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002 年 5 月 1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2002 年 5 月 14 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4 的文件分发为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2002 年 5 月 16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002 年 5 月 14 日欧洲联盟发表的关于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的声明

1. 欧洲联盟失望和遗憾地注意到：美国于 2002 年 5 月 6 日正式宣布不准备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自认为已解除其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上述规约所产生的所有法律义务。
2. 欧洲联盟尊重美国的主权权利，但认为这一单边行动会对多边条约的缔订，甚至广而言之，会对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的原则造成不良影响。
3. 欧洲联盟重申它认为美国对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活动的担心是没有根据的，为免国际刑事法院被滥用于政治目的，《罗马规约》已规定了一切必要的保障。欧洲联盟相信这一点在法院开始工作以后将不证自明。美国还没有看到法院的实际运作就认为非采取上述行为不可，欧洲联盟对此表示失望。欧洲联盟相信法院的实际运作将会证明美国可以全面参与国际刑事法院。
4. 另外，近期出现了追究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责任的趋势，美国是坚决赞同这项原则的，而它的这一行为则可能会对发展和加强这一趋势产生负面影响。欧洲联盟对此表示关心。
5. 欧洲联盟方面重申坚决鼓励国际社会通过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给国际刑事法院以最广泛的支持，并且承诺支持尽快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它将是世界社会防止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有用工具。
6. 欧洲联盟希望美国继续与其朋友及伙伴为建立有效和公正的国际刑事司法而合作，不要排斥与即将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欧洲联盟随时准备进行此种对话。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同意本声明。